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

（掘港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86679246)

[1.1 任务由来 1](#_Toc86679247)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_Toc86679248)

[1.3 发展目标 2](#_Toc86679249)

[1.4 产业定位 2](#_Toc86679250)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86679251)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3)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4)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6)

[**3环境质量现状 8**](#_Toc86679257)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_Toc86679258)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_Toc86679259)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_Toc86679260)

[**7 公众参与方案 15**](#_Toc8667926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_Toc86679262)

[**9 联系方式 17**](#_Toc86679263)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近年来，掘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一批大项目、优项目相继在掘港街道落户生根、开花结果，为掘港街道实现高质量跨越赶超注入了更强后劲。但受制于跨行政区域的区域规划与周边环境影响，加之掘港街道现有辖区区域已经无法进一步承载大项目落户及拓展生产规模，势必影响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增长潜力。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掘港街道及县内兄弟镇（区、街道）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形成规模效应明显的特色产业集群，决定在掘港街道设立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轮规划范围为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规划面积：267亩（17.8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月潭路，西至成功路，南至国清路，北至金山路。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3年。

## 1.3 规划发展目标

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针，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到2030年，初步实现以啤酒酿造、果蔬（饮料）加工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提升区域竞争力，大力发展高端制造加工项目，吸引优质产业落户园区，发展关联产业，链接产业源头，联通产业销售端，延长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把产业园建造成产业集中、规模庞大、科技程度高、发展专业化、结构合理化的现代工业示范园区。

到2035年，秉持高质量发展原则，深入实施啤酒酿造、果蔬（饮料）加工产业升级，推动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打造成以啤酒酿造为主导的龙头企业引领，农副食品加工为提升的高品质发展园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着重培育一批知名企业和优质品牌，打造当地产业名片，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 1.4 产业定位

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啤酒酿造及其配套、果蔬（饮料）加工。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园区实行区域供水，主要由南通经济开发区洪港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规模60万m3/d。

供水规划从如东自来水公司加压站接入，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由西环线引入给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沿园区内金山路、国清路、成功路、月潭路等干道单管敷设，管径为DN200，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同时，拟沿串场河敷设园区供水专管，管径为DN800。

### 1.5.2 排水工程

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保留现状道路下雨水管道，在各主要道路下规划敷设DN800~DN1200雨水管，区内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沿串场河设置两个雨水排口，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规划划分合理的污水分区，根据地形走势，污水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管采用污水重力自流管和污水压力管，规划在月潭路上铺设污水主干管，管径DN1200，污水进入区外东泽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依托产业园所在区域一座220kV环镇变（在建）、一座110kV掘南变、一座110kV城西变（规划）和一座110kV西郊变，通过埋地电缆、架空电缆供应，满足区内的供电需求。

### 1.5.4 燃气工程

区内气源为天然气，规划以“西气东输”江都—如东管输天然气作为主气源，洋口港LNG作为LNG应急、储气调峰气源。工业企业实现中压燃气管道直供的方式，工业企业根据地块内生产工艺的要求设置调压设施。燃气主干管沿金山路、国清路、成功路、月潭路布置，管径为De200。

### 1.5.5 供热工程

产业园规划实行集中供热，由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给，主要采用树枝状供热系统，由热源厂向用户延伸，以过热蒸汽作为供热介质。

规划由串场河现状供热管道引入供热管网，主要采用架空敷设，局部路段及过路采用埋地方式。集中供热无法满足企业工艺需要且企业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的发展目标以及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的要求总体符合。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规划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用地规划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产业园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的成果、《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于区内涉及的一般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引进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为啤酒酿造及其配套、果蔬（饮料）加工。

产业园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经分析，产业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如东县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东办〔2024〕80号）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规划产业不含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将根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等政策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相协调。

#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NH3、H2S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的筛选值。

#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

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2、PM10、PM2.5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

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在落实相关整治措施的情况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

园区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园区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产业园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

产业园应优化产业园能源结构，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集中供热无法满足生产工艺需要且确实需要用热的，企业自建锅炉必须采用清洁能源，燃气等锅炉同时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要求。

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改进工艺技术，更新生产设备，源头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产业园应加大资金投入，做好环境日常监督及管理，切实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效果，从烟粉尘产生源头入手，降低烟粉尘产生总量，加强末端控制，废气应尽可能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或高效过滤除尘器等进行处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完善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大气环境实时监控，建设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及预警系统，并在重点企业厂界设置有毒、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监测预警设备；增加监测频率，尤其加强夜间和节假日监测监管力度，确保区内废气达标排放及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

产业园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分级管控措施，定期更新各级别的管控名单，并将应急预案及应急管控名单向社会公开，并与周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联防联控。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工艺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引进企业时加强环评及验收工作，确保单个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检查。

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产业园现有空地在后续开发建设时会产生扬尘污染，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同时将扬尘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确保实现“6个不开工”、“6个100%”。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全密闭运输，防止遗撒或泄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带泥上路。对各施工工地进行常态化管理备案，重点突出抓好扬尘控制方案、裸露区域覆盖、扬尘控制宣教、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环节管控，扩大视频监控覆盖面，整合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确保将建筑施工扬尘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范围。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遗撒管理和执法监管。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增加作业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产业园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4年11月27日在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dong.gov.cn/gxq/gggs/content/853d22ed-f99f-4f0e-96e5-0665bc7a8d66.html）公开发布，对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如东县掘港虹桥产业园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东县掘港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日晖东路3号

联系人：秦主任

联系电话：0513-84162902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rryuan@njuae.cn